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8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16033）。

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就《反馈意见》中重点问题第 1 项：根据申请材料，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8%，沃尔核材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2016 年 4 月 16 日，沃尔核材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根据本公司与贵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本公司拟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现就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2016 年 2 月 5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童绪英、易顺喜、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

有限公司（代表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7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9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减持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贵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